

---

# 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第二批）

### 一、网上报名

1、报考条件及网上报名流程、缴费等，详见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发布的《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2026 年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2、网上报名时间：2026 年 5 月 23 日-6 月 4 日。

### 二、申请材料及提交要求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网上支付报名费后，应按学院指定方式提交报名材料。

#### 1、申请材料要求

(1) 申请者身份证（正反面）

(2)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已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考生：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等有关学籍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可登录学信网进行认证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如获国（境）外学位，须提供相应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方可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考生，须提供国（境）外高校近期成绩单或者在读证明。

(3) 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或原件保存单位公章）。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交学位论文完整初稿）。

(5) 申请者个人学习与申请专业相关科研作品介绍

主要包括：个人成长经历、性格特征、兴趣爱好、参与课题、科研成果及创新点、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情况等。

(6) 可体现申请者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的支撑材料

如学术论文、论文引用情况、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设计作品、外语或其他

---

专业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已被录用的论文请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稿。

(7)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8) 申请者拟攻读专业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应包含：拟致力于研究的工程科研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不少于 3000 字，格式不限。

(9) 专家推荐书

须提供至少两位报考学科领域内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书。推荐书模板请见研招网，推荐书由专家本人填写、签名并密封（在封口处骑缝签字），被推荐考生本人不得查阅。

(10)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此表请考生于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下载，A4 纸双面打印，考生本人签字，表内所有项目全部填写，不留空白，如无该项情况，亦填写“无”，其中“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仅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要填写。

同等学力还须提供其他资料，详询学院招生办。

## 2、申请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网上支付报名费后，应尽快按照如下方式提交报名材料：

1. 考生将上述（1）-（8）、（10）汇总扫描、添加封面（模板请见《招生章程》）和目录页，按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mse-yjs@bjut.edu.cn](mailto:mse-yjs@bjut.edu.cn) 邮箱。

邮件标题及 PDF 命名方式：**【报考专业名称-报考导师-考生报名号-考生姓名】**（如：材料与化工-张三-1000523110-李四）。PDF 文件大小：勿超过 30M。

2. 《专家推荐书》（模板见招生章程）。要求推荐专家签字，扫描成 pdf 文件，通过专家本人所在单位工作邮箱发送至 [mse-yjs@bjut.edu.cn](mailto:mse-yjs@bjut.edu.cn) 邮箱，邮件标题及附件命名：“报考专业名称-被推荐人姓名-推荐人姓名-推荐书”。推荐书缺少签名视为无效。

3. 特别提醒：两份专家签名的《专家推荐书》纸版原件（内容须与报考时提交电子版相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纸版原件、考生须在复试当天交给面试组秘书老师，若纸质版原件与电子版内容不符，不允许参加复试。

电子版材料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7:00

---

### 三、资格复审

#### 1、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交验材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②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本人硕士研究生学生证；
- ③非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④其他能够体现考生学术、科研水平的支撑材料，自愿提供。

#### 2、考生材料交验时间、方式：

时间：参加复试当天

方式：随身携带至复试地点，现场交验原件。

### 四、复试考生身份核验、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签署

此环节考生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进行。登录以后，完成人脸识别认证等身份核验，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

考生系统登录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

考生操作手册：<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

操作时间：身份核验和诚信考试承诺书签署需在复试现场进行，考生可在面试前2个工作日提前登录学信网进行身份核验，熟悉操作流程。

### 五、复试工作办法

**1、复试安排：**学院将于6月上旬进行科研基础考核及组织复试，具体安排学院将通过电话通知考生，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和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官网发布的通知。

#### 2、复试各环节构成及复试内容：

**专业外语：**在现场面试过程中，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词汇的英文表述、专业问题的英文回答、英文文献阅读与翻译等方式进行专业外语能力的考核；

**专业基础：**在现场面试过程中考查考生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专业综合：**在现场面试过程中，考查考生包括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

---

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学术作风等，此环节要求考生提前准备陈述时长 10-15 分钟的 ppt 进行科研情况介绍（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硕士期间学习成绩、硕士论文、参加科学研究情况及主要成果汇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等），请以“准考证号-姓名-报考专业”命名 PPT（如：100051234567890-张三-材料与化工），发送至相关秘书老师邮箱。

“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成绩均以百分制给出，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对于报考专业为学术学位博士的考生，除以上考核之外，还需要参加外语水平考核：在现场面试过程中，以包括但不限于考生英文自我介绍、考生外语阅读和翻译能力等；外语考核成绩以“免考”“通过”“不通过”计，成绩不纳入加权总成绩，不通过者不得录取。

###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根据考生复试综合情况，结合考生组织部门提供的现实表现函调表综合衡量。

### 4、加权总成绩计算办法

加权总成绩=[（科研基础/工程科研基础成绩+专业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 $\times 1/3 \times 60\%$ ]+[专业综合成绩总分 $\times 40\%$ ]。

### 5、复试结果公布

公布网址：<https://yanzhao.bjut.edu.cn>

公布时间：复试结束后尽快公布。

学院公布复试结果及合格标准，拟录取名单将通过北工大研招网统一公示。

### 6、调剂工作安排

#### （1）调剂规则

①导师优先拟录取一志愿合格考生。

②生源不足或未招满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导师，可按照学校调剂工作要求，在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中，遴选成绩达到学科要求，但未能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进行调剂。

③接收调剂的导师，应优先选择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内未被录取、且各项成绩合格的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一志愿考生进行调剂。

④拟跨专业申请调剂的考生，要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在申请调入专业重

---

新进行（工程）科研基础审核，并参加调入专业的复试。

考生须符合拟申请调入专业的（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和加权总成绩资格线要求。

## （2）调剂流程

①拟申请调剂考生向学院研招办咨询导师缺额信息。

②拟申请调剂考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申请表》，原报考导师、拟调剂导师及申请调入学院在相应栏签署意见。

③调剂考生进行复试的时间、要求等，由拟调剂导师所在学院进行安排并通知到相关考生。

④调剂生复试的相关要求参照一志愿考生复试要求进行。

⑤在对应的学博与专博专业之间调剂时（如：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与化工），视为在同一学科专业内调剂，但须重新复试考核。

## 六、复试后拟录取考生提交材料

### 1.协议签署

①定向生协议：一式三份。考生于 6 月 10 日前寄送原件至学院，要求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本人签名、单位盖章。

②非定向生协议：一式两份。考生于 6 月 10 前寄送至学院，要求填写乙方和身份证号。

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北京工业大学，材料楼 419 东，张老师，010-67392383。

### 2.现实表现函调表

所有拟录取考生在 6 月 10 日前将《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函调表》提交至各学院。

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北京工业大学，材料楼 419 东，张老师，010-67392383

**注：请将协议书、函调表放在一起邮寄（仅限 EMS，其他拒收）。**

## 六、联系方式

1. 考生接待电话 010-67392383，邮箱：mse-yjs@bjut.edu.cn

2.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010-67391361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6月2日